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0〕6号



关于刘静等同志任职的决定

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刘 静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关国印同志任学工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；
侯国峰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；
卞兴超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张艳鹏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由婧涵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沈大伟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王 伟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康俊偈同志任对外交流合作处副处长；
才 东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；
董大为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；
夏庆森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；

王 丹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；
万吉春同志任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；
贾 红同志任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；
郎玉林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；
曹耀辉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吕铁金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；
曹广志同志任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周姊毓同志任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尚晓丽同志任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刘明一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；
钱雪莲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；
李明坤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司 畅同志任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王子鸣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佟 良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郑德志同志任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周利军同志任农业与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王 妍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孙伟洵同志任体育学院副处级辅导员。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